

2、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

当事人	法律后果
被代理人 (追认权)	① 经被代理人追认，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。
	② 被代理人在30日内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
相对人	① 催告权：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。
	② 撤销权：“善意相对人”+被追认之前。 【解释】撤销以通知方式作出。

【例-多选题】2007年7月5日，甲授权乙以甲的名义将甲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出售，价格不得低于8000元。乙的好友丙欲以6000元的价格购买。乙遂对丙说：“大家都是好朋友，甲说最低要8000元，但我想6000元卖给你，他肯定也会同意的。”乙遂以甲的名义以6000元将笔记本电脑卖给丙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说法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该买卖行为无效
- B. 乙是无权代理行为
- C. 乙可以撤销该行为
- D. 甲可以追认该行为

答案：BD

解析：

- (1) 选项 AB：乙的行为属于越权代理，所订立的买卖合同效力待定；
- (2) 选项 C：合同被追认之前，“善意”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，但丙对乙不具有代理权一事是知情的；
- (3) 选项 D：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，被代理人享有追认权。

四、表见代理

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，该代理行为有效。

1、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

- (1) 代理人无代理权。
- (2) 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且无过失。
- (3) 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，即存在代理权的外观。
- (4) 相对人基于这个客观情形而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法律行为。

【解释】哪些情况可让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：

- ① 合同签订人持有被代理人的介绍信或盖有印章的空白合同书，使得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；
- ② 无权代理人此前曾被授予代理权，且代理期限尚未结束，但实施代理行为时代理权已经终止。

2、表见代理的效果

(1)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，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。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作为抗辩事由，主张代理行为无效。

(2) 表见代理对于相对人来说，既可以主张其为狭义无权代理，也可以主张其为表见代理。

【例-单选题】2007年3月，甲公司聘用乙为业务经理，委托其负责与丙公司的业务往来。2008年4月，甲公司将乙解聘，但未收回乙所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，亦未通知丙公司。同年5月，乙以甲公司业务经理的身份，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，与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。下列关于该买卖合同效力的说法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合同无效
- B.合同有效
- C.合同效力待定
- D.合同可撤销

答案：B

解析：乙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，买卖合同有效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为乙公司业务员，负责某小区的订奶业务多年，每月月底在小区摆摊，更新订奶户并收取下月订奶款。2013年5月29日，甲从乙公司辞职。5月30日，甲仍照常前往小区摆摊收取订奶款，订奶户不知内情，照例交款，甲亦如常开出盖有乙公司公章的订奶款收据，之后甲下落不明。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甲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，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
 损害赔偿后，再向甲追偿
- B.甲的行为构成狭义无权代理，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
 损害赔偿责任
- C.甲的行为与乙公司无关，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
- D.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，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
 合同履行义务

答案：D

解析：

(1) 订奶户不知内情说明其为善意第三人、订奶户收到“甲如常开出盖有乙公司公章的订奶款收据”说明订奶户有理由相信甲仍有代理权。因此，本题构成表见代理，订奶户有权主张合同有效，乙公司应当履行合同。

(2) 无权代理行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，而无权处分行为直接以无权处分人自己的名义实施。